附件2

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进展情况

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是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探索在重庆设立、由中新双方共同推动、政策先行先试、集聚金融科技产业的合作示范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近年来，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全球金融科技蓬勃发展。在国际上，伦敦、新加坡、纽约在2018年全球FinTech中心指数中分别排名前三。在国内，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大力推进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已取得一定成效。其中，北京在全国率先启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正依托北京金融街打造“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上海市研究制订了《关于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央行上海总部出台了《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指导意见》（银总部发〔2019〕67号）；深圳拥有多家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发布了中国首个金融科技指数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并推出了中国首个金融科技专项政策。全球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为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但也带来了竞争和挑战。

（二）项目意义。一是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致力于打造在在西部和东南亚具有带动效应的金融科技国际合作示范区，有利于促进重庆在西部大开发中发挥金融及科技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二是与新加坡合作打造示范区，借力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优势，有助于形成我市金融科技发展的国际特色，实现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差异化发展。三是我市正在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大力建设内陆国际金融中心，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有利于促进金融与科技的融合发展，将我市信息技术发展优势转化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四是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落地后形成的实体展示区，有利于可视化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成效。

（三）实施路径。一是在国家层面，争取国务院或人民银行牵头批准在重庆设立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将示范区上升为国家级金融科技试验区。二是在国际合作层面，争取由重庆市政府、人民银行与新加坡贸工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订《共建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战略协议，共同为示范区建设提供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三是在市级层面，建议由市政府同意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先行挂牌建设，并给予相应政策和资源支持。四是在市级部门和区县层面，可结合我市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工作，推动中新双方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机构集中入驻示范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达到实体展示效果。

二、项目推进情况

（一）推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积极参与

2018年3月，我方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孟文能行长提出双方共同探索在重庆设立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的建议。2018年5月，孟文能行长来信表示，渝新两地在“探索在重庆共建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等领域有非常广阔的空间及前景。2019年1月，在中新互联互通项目联合实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双方将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明确为拟共同打造的5个标志性项目之一。2019年12月，李波副市长访新期间，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就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项目交换意见，新方表示愿意与重庆在金融科技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具体项目落地。

（二）开展金融科技领域相关政策研究

2018年7月，为给项目推进提供论证指引，由人行重庆营管部牵头，两江新区管委会和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参与，共同委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局（所）开展了《金融科技支持重庆经济跨越式发展研究》课题研究，探索研究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发展方向。课题研究提出将示范区打造成金融科技产业集聚辐射区、金融科技支持经济跨越式发展政策先行区等发展方向，以及推动全市范围内政务数据共享、创设金融科技发展基金、扶持金融科技标杆示范企业等具体措施，为争取设立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提供了理论支撑。

（三）推动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建设

2019年5月，两江新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人行重庆营管部联合向市政府提交《关于争取设立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的请示》，恳请市政府向国务院争取支持在重庆设立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2019年7月，重庆江北嘴金融科技港成功揭牌，16家金融科技企业、6家相关机构签署入驻协议。2019年12月，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召开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工作推进会，研究讨论了示范区2020年重点工作，加速推动项目选址、方案拟定等相关工作。

三、下步重点工作

（一）设立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展示厅。联合两新区管委会、人行重庆营管部、江北嘴投资集团等单位共同在江北嘴金融城打造金融科技综合展示厅，将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与我市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工作相结合，重点展示我市金融科技发展、中新金融科技合作以及重点金融科技项目等内容，着力提升示范区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二）研究提出一批先行先试政策。联合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一批拟向国家相关部委争取的金融科技先行先试政策。目前，拟从跨境支付、数字货币助推人民币国际化、区块链应用等方向研究示范区的先行先试创新政策。

（三）引进入驻一批金融科技企业及相关单位。联合两江新区管委会、江北嘴投资集团，研究制定示范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对接吸引一批国内及新加坡的金融科技企业入驻示范区。联合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相关部门，推动国家金融科技及创新业务标准化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科技及创新业务认证中心等金融科技相关监管服务机构落户示范区。

（四）举办系列活动提升示范区的影响力。建议积极对接新加坡相关方面，借助新加坡金融科技节知名度和影响力，与新方共同筹划在重庆举办国际金融科技节会活动，邀请新加坡及东盟国家金融科技行业企业、人才参会，为两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的金融科技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打响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品牌，提升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的活力。